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全權負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誤導。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融資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各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融資(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界定的獨立保薦人)全權負責保薦上市，惟法國巴黎融資聯營公司涉及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國巴黎融資的母公司BNP Paribas S.A.持有本公司控權股東亞洲水泥3,473,320股股份。亞洲水泥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有關權益佔亞洲水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3%；及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Group(BNP Paribas S.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定期貸款10,000,000美元作資本開支，年利率為約3.58%至5.80%。自有關定期貸款提取的貸款額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0.11%。有關貸款協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兩年內償還。

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限於）不得用作亦非有關提呈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按S規例所界定的涵義）及根據適用外地法律中提呈發售或出售，並依據144A規則或證券法的其他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

於全球發售開始至全球發售結束日後的40天到期前，在美國境內由交易商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的理據是否充分或本售股章程就有關全球發售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

英國

在英國，本售股章程並非「售股章程」，亦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售股章程所指的證券僅會在金融服務法第86(1)條訂明的豁免所適用的情況下，或獲豁免遵守刊發經批准售股章程的規定，方可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85(1)條及第102b條）發售。只有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不適用或獲金融服務法第21(1)條豁免的情況下，方會傳達或安排傳達任何有關發行、配售或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述證券的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本售股章程僅分派予身處英國境外或於英國境外收取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或英國人士並屬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專業投資人士）、第48條（經證明高淨值個人）、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第50條（資深投資者）及第50a條（自行證明的資深投資者）獲得豁免的人士（所有此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未經許可，不得向英國任何其他人士傳送本售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英國其他證券法例及規例。本售股章程屬機密文件，僅個別送交收件人，且不得向任何非有關人士轉交或轉讓本售股章程，或非有關人士亦不得據此行事或對本售股章程加以依賴。本售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提供予有關人士，及由有關人士參與。於英國境內，以英國為基地或於其他涉及英國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述證券的任何事宜，均須遵守金融服務法的一切適用條文。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售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不可向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惟若有關成員國已實施下列售股章程指令豁免，則可隨時發售任何股份：

- (a)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運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之法律實體；
- (b) 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兩項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
 - (i) 上一財政年度聘有平均最少250名僱員；
 - (ii)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
 - (iii) 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c) 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售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發售須事先經由國際買方同意方可作實；或
- (d)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售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任何其他情況。惟該發售股份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國際買方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一份章程。

就以上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發售條款以及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應以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售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經更改者為準)，而「售股章程指令」一詞表示指令2003/71/EC，且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意大利

發售股份的發售並未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意大利證券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於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存檔、獲其批准或獲其准許或向其作出知會。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售股章程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亦不可及將不會於意大利派發，惟向「合資格投資者」(請參閱意大利證券法第100條)，包括自然人及中小型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的指令2003/71/EC(「售股章程指令」)所界定)，以及意大利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實施規例或於任何其他明確豁免根據意大利證券法及意大利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實施規例(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修訂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第33條)而須刊發售股章程的情況則除外。任何於意大利第一或第二市場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副本可以並將會根據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及尤其將由：

- (a) 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的第385號立法判令(經修訂)(「意大利銀行法」)、意大利證券法、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6190號(經修訂)(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意大利證監會或意大利銀行所給予的知會規定或限制，獲准於意大利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進行；或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根據意大利銀行法第15、16及18條授權於意大利共和國配售及分配證券(於各情況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事)的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

投資者亦應注意，於意大利分配發售股份後，意大利證券法第100條規定，須符合公開發售股份相關的法律。另外，倘只向「合資格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隨後於配售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於第二市場有系統轉售，此情況下，在其一般業務或專業以外購入出售股份的買方，有權宣佈買入股份無效，亦可於買入出售股份的地方，向任何授權人士索取損害賠償，惟意大利證券法適用者除外。本售股章程及其所載資料擬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會因任何理由派發予任何居於或身在意大利的第三方。除本售股章程的原收件人外，居於或身在意大利的人士不得依賴本售股章程或其內容。

法國

本售股章程並非為於法國境內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的法國公開發售金融工具而編製，因此不得並且不應提交法國證券監理會(「*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法國證監會」))以取得事先通行(「*visa préalable*」)，亦不得在取得證券交易所主管當局准許後知會法國證監會。

除下列人士外，發售股份並無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法國公眾人士：

- (i) 除法國法律及法規另有所指外，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第D.411-1至D.411-4條、第D.734-1條、第D.744-1條、第D.754-1條及第D.764-1條，為本身利益投資的「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及／或「有限的投資界」(「*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定義均見上述法國貨幣及金融法條例，及／或，
- (ii) 有權以酌情的方式代表第三方，進行組合管理的投資服務提供者(「*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

每項均須符合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341-1條至L.341-17條。

(以下統稱「相關投資者」)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售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文件或材料並無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派發、發佈或發行，或促使被派發、發佈或發行。本售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文件或材料，只供指定收件人閱覽，且僅派發相關投資者。

根據法國證監會一般規例第211-4條及作為上文的補充，相關投資者獲知，於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按上文收購的發售股份（「*diffusion, directe ou indirecte, dans le public*」），僅可按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第L.411-2條、第L.412-1條及第L.621-8條至第L.621-8-3條進行。

擁有本售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發售材料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上述條文的限制。本售股章程及其他與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文件或材料屬機密資料，僅作為閣下參考之用，亦不得複製、向其他人士派發及傳閱，也不可刊發全部或部分資料。

澳洲

除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英聯邦）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外，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亦無邀約認購或購買或會發行的發售股份，或向澳洲居民派發有關澳大利亞、其領地及屬地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的草稿或最終發售備忘錄、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本售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及登記，而發售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援引的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用以邀請新加坡人士認購或購買，惟(i)「機構投資者」，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規定條件；(ii)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的「相關人士」或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中規定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全部股本由一個或多個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與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發售股份後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根據發售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如屬公司，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任何人士，惟發售有關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的代價收購有關公司的股份、債券與股份及債券單位或於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方式支付；
- 並無就轉讓支付代價；或
-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案)(經修訂)(「金融工具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於日本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除非根據金融工具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另行符合金融工具交易法或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內閣命令、行政條例及其他規例除外。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及在日本開設營業辦事處的自然人，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台灣

根據有關證券法及規例，發售股份的發售並無且不會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註冊，亦無且不會根據有關證券法及規例獲金管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會或任何其他台灣政府機構批准，且不得以公開發售或任何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條例界定為發售且須獲金管會批准的方式於台灣發售或出售。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可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開曼群島

並無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既無且亦無計劃日後上市或徵求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結束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遭拒絕，則相關申請之配發即告失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謹請注意，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均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均會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集團股東名冊總冊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各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及維持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的發售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商議後，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多於5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